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落实国家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监督管理。

(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六) 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

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 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

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财务处、行政许可审批处、注册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执法稽查局。另设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89（行政 76，机关工勤 13），实有人数 153 人，其中：在职 80 人，增加 1 人；退休 72 人，增加 3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6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75
一般公共预算	1,763.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763.86	支出总计	1,763.8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763.86	1,76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75	1,312.75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2.75	1,312.75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75.75	1,075.7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37.00	2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5	236.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65	236.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6	110.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9	12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9	120.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9	120.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8	5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7	94.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7	94.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27	94.2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63.86	1,526.86	2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75	1,075.75	23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2.75	1,075.75	237.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75.75	1,075.7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37.00		2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5	236.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65	236.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6	110.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9	12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9	120.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9	120.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8	5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7	94.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7	94.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27	94.2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6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75	1,312.75		
一般公共预算	1,763.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5	236.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9	12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7	94.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763.86	支出总计	1,763.86	1,763.8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63.86	1,526.86	2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75	1,075.75	23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2.75	1,075.75	237.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75.75	1,075.7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37.00		2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5	236.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65	236.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6	110.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9	12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9	120.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9	120.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8	5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7	94.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7	94.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27	94.2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526.86	1,263.38	263.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42	1,152.42	
301	01	基本工资	413.53	413.53	
301	02	津贴补贴	309.68	309.68	
301	03	奖金	34.46	34.46	
301	07	绩效工资	27.88	27.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9	125.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1	67.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8	52.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4.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27	94.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4	2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48		263.48
302	01	办公费	120.00		120.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60.00		6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02		15.02
302	29	福利费	13.52		13.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		17.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6	110.96	
303	01	离休费	13.15	13.1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86.94	86.9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7	10.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37.00		2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0		23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00		237.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药品监管专项	237.00		237.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0.00		35.00		35.00	5.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63.8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1,763.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63.8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1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与药品监督任务有变化，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收入有变动导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763.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26.86 万元，占 86.56%，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职级有调整，所以工资津贴及基本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项目支出 237.00 万元，占 13.44%，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药品监管任务安排的比上年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3.8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3.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正常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20.1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4.2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3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职级调整，工资津贴及基本公用经费略有增长。项目支出 23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11.24%。主要原因是药品监管任务安排的比上年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75 万元，占 74.4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5 万元，占 13.42%。
- 3、卫生健康支出 120.19 万元，占 6.81%。

4、住房保障支出 94.27 万元，占 5.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62 万元，提高 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职级有调整，所以工资津贴及基本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11.24%，主要原因：药品监管任务安排的比上年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提高 1.4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有增加，上年 69 人，今年 74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提高 2.74%，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有调整，工资津贴有增长，所以缴费基数略有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 万元，提高 2.78%，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有调整，工资津贴有增长，所以缴费基数略有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 万元，提高 2.78%，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有调整，工资津贴有增长，所以缴费基数略有增长。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提高 2.74%，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有调整，工资津贴有增长，所以缴费基数略有增长。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6.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3.53 万元、津贴补贴 309.68 万元、奖金 34.46 万元、绩效工资 27.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4 万元、离休费 13.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86.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7 万元。

公用经费 26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6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5.02 万元、福利费 13.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 万元。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药品监管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第十章第一百条规定“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2.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6.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

(2) 对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3)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度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本年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本年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核销处置了 2 辆年限较长的公车；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逐年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3.48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 238.41 万元，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10.5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是以工资福利支出为测算基数，2021 年人员工资津贴有所增长，测算基数大于上年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 22 辆，价值 6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81.9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价值 360.09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80.1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5.8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22.1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药品监督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	其中：财政拨款	23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四个最严”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2、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药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药品，及时提出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最大程度降低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环节药品（含医院制剂）监督抽检批次			≥26 批次	
		生产环节中药饮片监督抽检批次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			≥14 批次	
		生产环节药包材及辅材监督抽检批次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			≥4 批次	
		流通环节药品（含中药饮片）监督抽检批次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			≥175 批次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8 批次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批次			≥12 批次	
		药品、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次数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 次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案件查处率案件查处率案件查处率案件查处率			≥90%	
“两品一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			≥90%			

		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抽检覆盖率	≥90%
		违法案件查处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9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39 万元
		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管经费	≤44.1 万元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经费	≤27.5 万元
		化妆品监管经费	≤6.2 万元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经费	≤30 万元
		区本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经费	≤9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安全教育知晓率	≥85%
		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	明显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人员被投诉次数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	≤0 次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8日